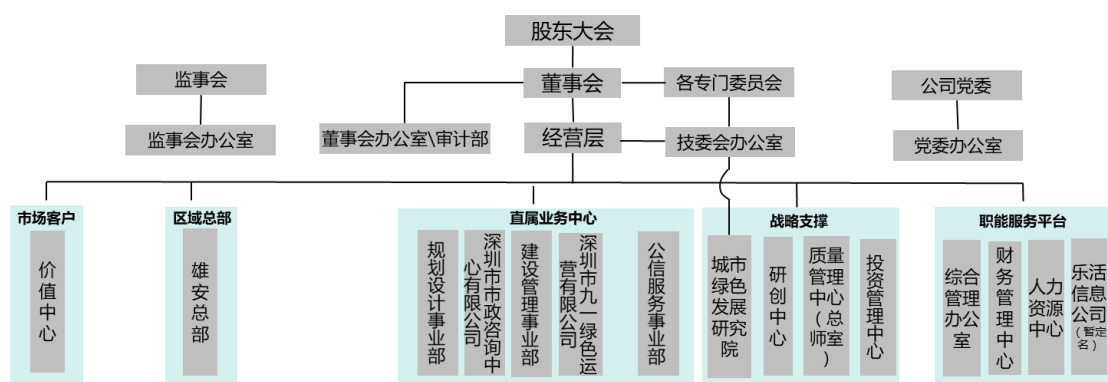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机构设置方案（第6次修正案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年来围绕构建绿色建筑、社区、城区，到低碳生态城市4个层面的“诊断”、“规划”、“建设”、“运营”、“更新”五位一体的业务能力和资质，通过科研、规划、设计、咨询、检测、运营等多业务协同提供综合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，近两年已取得较大进展。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要求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，调整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：

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5日